

臺中榮民總醫院國科會計畫專任研究助理(第二次公告)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
職 稱	計畫專任研究助理
名 額	1 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具學士以上學歷，具醫管、醫技相關科系為佳。2.熟悉 office 文書作業。3.熟悉公文處理、資料文書整理，具有計畫專案管理經驗者為佳。4.具本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5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6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加總分百分之 5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協助國科會專案計畫。2.與合作部科、機構(院校)聯繫、召開會議、辦理研討會、經費核銷等事宜，須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、獨立工作能力及高抗壓性。3.其他上級或單位主管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據臺中榮民總醫院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薪資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(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)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 B1 病理部教學室
甄試項目	1.筆試 (50%) 2.口試 (50%)
甄試時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報名日期:113 年 4 月 17 日 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2.考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請依序檢附履歷表(附照片)、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專業證書等相關文件影印本,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病理檢驗部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國科會計畫專任研究助理」),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予受理)。2.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,另行通知參加甄試,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3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,如有闕漏,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,如有刻意隱瞞情形,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4.儲備期限: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,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出缺,則依序遞補,候補期限 6 個月內。5.聯絡人:病理檢驗部 簡小姐,聯絡電話:04-23592525 分機 5701,E-MAIL: chsuanm@vghtc.gov.tw。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2.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3.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，並個別通訊通知。4.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。
----	--